東海大學校園廢棄物管理辦法

2023/06/07（第112-0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園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佈之「廢棄物清理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校園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本校校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依其組成型態分為下列三大類：

一、一般廢棄物：包括一般垃圾（含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廢食用油等。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營建或修繕工程產生之廢棄物。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固體廢棄物：主要來自實驗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如針頭、針筒及培養皿等）。

(二)實驗室廢液：為本校實驗室從事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具有危害安全及污染環境之化學廢液。

(三)其他政府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四條　一般廢棄物依資源性與非資源性予以分類：

一、一般垃圾：不可回收「資源垃圾」之一般廢棄物均屬之。

二、資源回收物：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資源回收分類，詳如附件一。

三、廚餘：

(一)熟廚餘：剩餘食物不含骨頭。

(二)生廚餘：菜葉殘渣、果皮、茶葉、咖啡渣、蛋殼等。

四、廢食用油。

第五條　一般廢棄物處理規定：

一、各單位可自行選擇適當位置放置分類垃圾桶，全校教職員生應配合學校分類規定確實分類。

二、一般廢棄物應使用透明垃圾袋，配合垃圾清運時間丟置於垃圾車。經發現未妥善分類者，清運人員得拒絕收運。

三、特殊物品如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視、電池或環境用藥容器（如噴效、克蟑罐等），應直接送至規定位置。

第六條　大型廢棄物處理規定：產出大型廢棄物之單位應洽詢環安衛中心並依指定場地堆放，不得任意棄置。大量或大型垃圾之清運與處理費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產出單位自行支出清運與處理費用。大量或大型廢棄物清理申請表詳如附件二。

第七條　活動辦理時期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規定：

一、召開會議或辦理活動時，供應茶水應多利用可重複使用之環保杯，若有提供餐點時應使用環保碗筷。

二、舉辦活動時，可向環安衛中心借用垃圾桶，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做好分類，由辦理單位負責收集到資源回收場或環安衛中心指定地點，嚴禁將廢棄物丟棄在各大樓垃圾桶。

三、校外單位洽借學校場地辦理活動或廠商到校設攤，結束後應將場地清潔乾淨，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處理。承辦單位應事先告知本校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定，並負督導之責。若經發現廢棄物任意棄置於校園內，則由承辦單位負擔廢棄物處理費用。

四、若舉辦百人以上之大型活動前，應填具大型活動之垃圾管理計畫，並至少於活動日七日前提交環安衛中心。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與承辦單位須確實垃圾分類並妥善放置於指定位置或自行完成垃圾清運，完成後經場地管理單位與環安衛中心確認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五、於前項活動結束後未通報確認，或經檢查發現場地未妥善清理乾淨、借出之器具破損，將從場地保證金中扣除相關清理與賠償費用。

六、活動場地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詳如附件三。

第八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規定：

一、校內中、小型工程於施工或交貨期間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由承攬廠商負責清除，不得併入一般廢棄物處理，請購單位應負督導之責。

二、請購單位應明定得標廠商對廢棄物回收處理之責任及其相關罰則。並於施工或交貨前通報環安衛中心。

三、若經發現廢棄物未依規定妥善清除、任意棄置於校園內，得由請購單位支付處理費用或依相關規定對請購單位進行處分。

第九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規定：

一、依環安衛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分類與貯存，不得任意棄置。

二、由原供應廠商或環安衛中心定期或定量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

三、環安衛中心每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申報每月固體廢棄物及實驗室廢液之產出、暫存量及清運量。

第十條　學生宿舍廢棄物管理規定：

一、宿舍產生之生活垃圾應確實分類後，始得丟棄於分類垃圾桶。

二、宿舍垃圾集中場由學務處負責維護管理，禁止未分類之垃圾或非宿舍區產生之外來垃圾投入。

三、寢室外棄置垃圾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依「東海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東海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四、將外來垃圾攜入垃圾集中場者，將依本辦法罰則處分。

五、離舍期間，垃圾需依規定於指定地點進行分類放置，並由學務處負責督導及檢查，禁止未分類垃圾丟棄於垃圾桶內，未善盡分類責任將不予清運處理。如需增加分類垃圾桶數量可於學期考試週前二至三周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

六、住輔組於學期考試週前二至三周，協助宣導住宿生離校之垃圾分類與處理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廢棄物處理費

一、發現資源回收物夾雜於一般垃圾中，或資源回收物未妥善分類，清運人員得拒絕收運。

二、隨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將對所屬實驗室或單位收取廢棄物處理費新台幣10,000元。

三、辦理請採購或中小型工程時，廠商隨意棄置廢棄物之行為需支付垃圾處理費外，並加徵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1,200~6,000元整。

四、以上所徵廢棄物處理費納入資源回收基金專款，做為後續推動環保相關活動支出。

第十二條　資源回收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詳如附件四。

第十三條　未依本辦法處理廢棄物者，得由環安衛中心相關人員照相存證並勸導改善，連續三次違規經勸導無效，簽請處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